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陳報狀

案 號		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貳拾萬壹仟玖佰肆拾玖元整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	高雄軟體科技園 區南區綜合大樓 管理委員會	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		
法定代理人	蔡麗環	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		
債 務 人	旺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		
法定代理人	呂維慧			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				
一、請求標的：				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管理費新台幣貳拾萬壹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				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由：				
債務人旺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園區區分所有權人，依園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定規約之約定，有照章繳納管理費之義務，惟債務人未依上開規約約定繳納管理費，自民國104年11月至110年11月，共積欠管理費總計貳拾萬壹仟玖佰肆拾玖元，經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催繳，亦置之不理，為此敬祈！鈞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				
謹 狀				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1. 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。 2. 園區規約影本乙份。 3. 管理欠繳月份明細表乙份。 4.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乙份。 5. 主任委員核備函影本乙份。			
中 華 民 國	1	1	0	年 1 2
具狀人	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		蔡麗環	簽名 蓋章
撰狀人	訴訟代理人		陳榮昌	簽名 蓋章
住址及電話。	。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16樓		552-0680	

